附件 1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规则

**一、学科分类**

竞赛报名时要求根据团队的参赛内容，按要求选择研究方向，以方便分配评审专家。

**二、项目信息**

规范项目信息，报名时队名由网络系统提供，按报名顺序统一编号；项目名称、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排序按照报名时的成员排序）和指导老师的信息在网上申报时间段内可修改，申报截止后不能修改人员及排序。

**三、参赛资格和限项**

1.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报名时须为在校生。可以跨学校跨学院组队，团队信息只体现一所学校。

2.创新创业类：每支参赛队伍由 1 ～ 2 名指导老师（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没有限制，但所有指导老师必须在成果中有署名）和不超过 6 名学生组成。每位学生当届竞赛最多可参加创新组和创业组各一个项目，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

**四、竞赛内容和形式**

1.创新组：生物、食品、医学、药学、农学、环境、化学等相关专业在校本、专科生参加该组别，需有创新实验取得的成果，成果必须和生命科学领域相关，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应为已发表或已录用学术论文，如为综述类论文或会议论文摘要不可以申报大赛）、发明专利（已受理申请、公开、授权）、软件著作权等。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成果的前三贡献者（共同作者按自然排序的前三位）。创新组作品重点关注其科学性与创新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

2.创业组：参赛团队需完成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创业组分为实践类和创意类，实践类项目成员之一须为公司股东（若仅有指导教师为股东，不能作为实践类项目）。创业组作品重点关注项目技术创新与经济性、规范性、申请学生的贡献度。

3.通过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在往届该赛事中获省级、国家级奖励的项目不在上述参赛范围之列。

4.所有成果只可参赛一次，不可因接收和发表跨年度而使用同一成果重复参赛。

5.在网络平台完成材料提交的队伍，经过材料初审确认参赛资格，确认有效的队伍进行全国统一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各省（市、自治区）可进行省级竞赛，根据名额推荐参加“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决赛项目，角逐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一、二等奖，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不进行省级竞赛的省（市、自治区）根据网评成绩按比例确定参加决赛的队伍，并确定部分二等奖及三等奖奖项。

**五、奖项设置和证书**

创新创业类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总获奖比例不超过35%。单项奖将设最佳报告奖、最佳风采奖等。优秀指导教师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级别根据所指导的参赛队奖项级别确定。优秀组织奖比例占参赛高校数的15%，同一高校组织参赛项目数不少于5项，并至少有一项进入决赛，根据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参赛组数得分和大赛组织情况得分综合评定。优秀管理员为优秀组织奖学校所在管理员，有多名管理员时根据所在学院成绩进行评定。

计算方式如下：

1.优秀组织奖得分 = 各高校的大赛成绩得分（占70%）+ 参赛组数得分（占20%）+ 组织情况得分（占10%）

2.各高校大赛成绩得分（最低2分，最高70分）

公式1：V = 一等奖数\*4 + 二等奖数\*2（V：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公式2：X = 2 +【（70 - Vmax）/(2 - Vmin)】\*(V - 2)

（Vmax:大赛成绩最高分，Vmin:大赛成绩最低分，X:各校大赛成绩得分）

注：Vmax大于 70 时，大赛成绩得分按照公式 2 计算。

3.参赛组数得分（20分）

参赛20队以上，20分；参赛10-19队，15分；参赛5-9队，10分。

4.组织情况得分（10分）

评定方法为：各参赛单位基本分按10分计，违背下列规定后扣相应分。

① 参赛队伍迟到者，每组扣3分；

② 参赛队伍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有关规定，秩序混乱者，扣3分；

③ 参赛院校不配合主办单位组织工作者，扣3分；

④ 参赛队伍无管理员（联系人）者，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⑤ 有抄袭、剽窃等违背科学道德者，取消优秀组织奖评审资格。

**六、材料递交**

1.创新组提交材料：报名表（在线填写后下载生成报名表，签字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网络评审材料（包含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此部分内容需隐藏所有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格审查佐证材料（根据项目相关性依次罗列成果电子版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合并生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此部分所有材料无需隐藏单位和姓名信息，无需作品申报书）。

2.创业组提交材料：报名表（在线填写后下载生成报名表，签字后扫描成PDF文件上传）、网络评审材料【包含作品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含创业计划书、专利证书等，需隐藏参赛团队成员个人、指导老师及所在单位信息）】、参赛视频（50 M内，mp4 格式，详细要求见下文）、资格审查佐证材料【将所有支撑项目的证书、证明等原始材料电子版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如专利证书等），实践类项目需附营业执照和有效股东证明，此部分所有材料无需隐藏单位和姓名信息，无需创业计划书】。

【参赛视频要求】

（1）创业组参赛视频参考内容：录制视频内容以 PPT 为基础汇报参赛作品，内容包含公司概况、技术与产品、市场与营销、公司组织及管理、财务与融资分析、风险与策略分析等。不得过度包装，不需添加字幕，PPT内容需出现在视频中。

（2）参赛可采用录播视频软件“剪辑师”，视频录播中，参赛者（汇报人）需出镜（建议点全屏， 打开摄像头，调整摄像头画面位置到屏幕右下角）。

（3）视频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4）视频汇报及视频内容，不得出现参赛者的姓名、学校及指导教师等信息。如汇报过程中出现学校、指导教师及参赛者姓名等信息，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

**七、信息规避**

所有材料上传前都有信息泄露提醒框。网络评审时若发现项目中存在信息泄露，该项目将做“0”分处理。

**八、资格审查**

网上申报截止后，组委会秘书处将根据大赛报名要求及规则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团队存在不符合人员参赛（例如：参赛团队成员有研究生）、材料不全（例如：无申报书）、无成果（例如：创新组无符合要求的成果）、未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缴费、违反学术诚信等

情况的团队将审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九、证书制作**

网上申报截止后，项目名称、指导老师和队员信息不能更改，获奖证书将按网评开始后的项目信息颁发。

**十、设立监督和仲裁委员会**

设监督和仲裁委员会，并设立奖项公示、投诉和撤销制度。经查实凡涉及学术诚信问题的竞赛项目，将取消原获奖项并在竞赛网络平台公示。

**十一、反馈渠道**

如果在竞赛过程中遇到实际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秘书处。